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Lytone Enterpris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 A199990 其他農業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6.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一六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利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張 天 鴻